**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遵义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11号

罪犯聂志平，男，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凤冈县人，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

2021年4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聂志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5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2021年9月10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聂志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聂志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万元，2022年11月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对该犯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10403.99元进行了扣划，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月均消费138.67元，狱内账户余额391.17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万元，扣划银行存款10403.99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2025]220号检察意见书，意见为：罪犯聂志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聂志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志平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4日